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总计发行股份1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963,207.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036,79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了（CAC津验字[2022]003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2,106,800.00	82,76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235,000.00	37,2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总计	139,341,800.00	130,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951,747.52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5,951,747.52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899,409.00	3,899,409.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2,338.52	2,052,338.52
3	补充流动资金		
	总计	5,951,747.52	5,951,747.52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CAC 证专字[2023]0118 号）

报告意见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